

附件 B

表格二

申請區議會撥款
深水埗區議會

申請文件檔號(只由本處填寫) 190367

- ☐ 申請預留撥款 ☒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如適用)
- ☐ 申請非預留撥款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1.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推廣閱讀計劃 2019
- (B) 性質：*文娛康樂體育/節日慶典/其他(請說明) 文娛康樂活動及公眾教育 *請刪去不適用者
- (C) 目的：(1)期望基層兒童及青少年透過閱讀增長知識和見聞；
(2)鼓勵他們整理及分享閱讀經驗。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2019 年 10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 (E) 策劃/籌備期：2019 年 9 月 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 (F) 申請撥款額：79,000 元
- (G) 舉辦地點：深水埗區內/外的任何書店
- (H) 內容：
1. 經區內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地區機構/團體/學校(下稱「參與團體」)負責申請、統籌及推行，帶領 228 位合資格的兒童及青少年到書店購買課外書籍；
2. 每位參加者可獲最多 280 元津貼購買課外書籍及最多 20 元交通津貼；
3. 每位參加者均需要從是次購買書籍中選取一本撰寫閱讀報告；
4. 每個參與團體最多可申請 8-12 個資助名額；
5. 每個參與團體設有一個閱讀報告優異獎。
- (I) 對象：*區內居民/長者/青少年/其他(請說明) 區內 6-24 歲有經濟困難的兒童及青少年 *請刪去不適用者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請註明義工/嘉賓人數) 228 位合資格的兒童及青少年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傳真、郵寄、電郵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區內共 228 位兒童及青少年享有到書店購買每人最多 280 元課外書籍的機會。
(2)透過外出到書店選購書籍的過程，參加者可擴闊其視野及發展興趣。
(3)每位參加者呈交一份閱讀報告，整理其閱讀經驗。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計劃宣傳、接受查詢及申請	2019 年 9 月
截止遞交學校 / 機構參與意向書	2019 年 9 月 25 日
公佈參與團體名單	2019 年 9 月 27 日
瀏覽書店及購書活動	2019 年 10 月 2 至 12 月 31 日
交回所有參加者的閱讀報告	2020 年 1 月 13 日或之前
公佈各參與團體之閱讀報告優異獎得獎名單 及寄出書券	2020 年 1 月 20 日或之前
交回已簽妥的書券簽收表	2020 年 2 月 14 日或之前

(N)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如適用)： _____ 不適用 (票價：) _____

(O)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_____ 不適用 (請註明地點、形式，例如：公開發售/先到先得) _____

2. 主辦者/機構基本資料

(A) 主辦者/機構名稱：(中文) _____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

(英文) _____ Chinese YMCA of Hong Kong Shek Kip Mei Centre

(B) 註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_____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 根據《稅務 88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主辦者/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合辦/協辦者或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資料 (請註明合辦/協辦機構)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u>深水埗區議會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u>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提供行政支援
2.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主辦者/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兩者如非同一人，請指定負責人亦簽署申請表。

☒ 如以支票發放款項，請填寫支票抬頭人[#]：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 如貴機構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貴機構銀行帳戶，請提供庫務署領款人號碼[#] (Creditor Reference No.)：_____

[#]必須為主辦者/機構或合辦者/機構，而機構必須為非牟利。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請說明：_____)			
預算收入總額(a)			Nil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6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 ⁴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 x(ii)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區議會 核准數額
						高	低	同	
1. 購書費用	228	280	63840	每名參加者資助上限 \$280x228 名參加者=\$63840，實報實銷。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2. 車費	228	20 (每學生 來回費用)	4560	每個參與團體申請的交通津貼上限為 \$240 或每名參加者的交通費用上限為 \$20，實報實銷。	每人 \$40 上限 \$1,600 只資助由機構來回活動場地的支出，並須為實報實銷	✓			
3. 閱讀報告 獎勵：\$100 書券	19	100	1900	每個參與團體一個閱讀報告優異獎，可得 \$100 書券。預計有 19 個區內機構/團體/學校參加。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5. 雜項	/	/	1600	向區內機構/團體/學校寄宣傳信件、通訊往來、及派發閱讀報告獎勵之用。另包括其他文具開支如：證書封套、Label 紙、印章、A4 紙等等。	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				
6.行政費			7100		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已包括按例要支付的強積金供款				
預算開支總額(b)			79,000	區議會核准款額合共					
				區議會核准預支款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79,000
----------------------------	----------

⁴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6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總額 (元)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⁵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⁵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5.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主辦者/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主辦者/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額(元)</u>	<u>活動編號</u>
1. 南亞。本地共融童樂日營	08/04/2018	2,160	180029
2. 支援婦女就業計劃	01/10/2018 - 28/02/2019	121,242	180226
3. 體藝傳奇 - 青少年欖球、 hip hop、jazz funk、Pop dance 培訓	07/05/2014 - 25/06/2014	7,575	140024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主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如**非**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人，
請簽署/填寫此欄。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以 備 回 郵 用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一) 查詢區議會撥款申請

1. 如對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辦事處聯絡：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2150 8101
(電話號碼)

(二)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負責人員職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150 8125
(電話號碼)